

10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浙江人的生活！

全国铁路旅客运输领域全面使用电子发票，民航境内航线旅客运输服务统一使用电子行程单；浙江明确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补助资金管理办法……10月开始，一批新规正式实施。看看将如何影响你我生活。

一、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施行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法条聚焦数字经济时代“内卷式”恶性竞争（如平台强制低价、拖欠账款、数据侵权等），强化事前预防与公平竞争价值导向。其中，明确禁止擅自使用他人新媒体账号、应用程序名称或图标，规范搜索关键词滥用行为，禁止帮助他人实施混淆。

二、铁路客运全面使用电子发票

全国铁路旅客运输领域全面使用电子发票，对10月1日起乘车的旅客，不再提供纸质报销凭证，继续提供“行程信息提示单”打印服务，同时增加线下电子发票申请渠道和购票（代办）人开具服务，为老年人、脱网人群等旅客获取电子发票提供便利，旅客购票出行将更加方便快捷。

三、境内民航客运统一使用电子行程单

自10月1日起，民航境内航线旅客运输服务统一使用电子行程单，不再提供纸质行程单。此前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发布《关于民航旅客运输服务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公告》，2024年12月1日起，民航境内旅客运输服务全面推广使用电子行程单，设置过渡期至2025年9月30日。过渡期内，电子行程单和纸质行程单均可使用，过渡期后，

将不再提供纸质行程单。

四、浙江支持省实验室、省技术中心发展

近日，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政策要求，制定了《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自10月10日起开始施行。《办法》明确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补助资金的支持标准和方式分为首轮支持、后续支持、其他平台支持三类。五年建设期内，省实验室每年最高可获省财政补助1亿元，省技术创新中心五年最高可获省财政补助2亿元，市、县（市、区）联动资金按照报经省政府同意的建设（委托）方案约定落实。对已通过专题研究方式明确支持政策的科创平台，纳入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序列后不再重复享受平台支持政策。

五、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浙江发布最新通知

近日，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强创新浙江土地资源要素保障 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通知》，适用于国家和省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以及其他顺应新趋势的产业，自2025年10月1日起实施。《通知》鼓励各地积极适应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考虑城市定位、产业基础、科教资源等因素，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按需编制新质生产力空间布局专项规划。积极探索多元空间供给，实行“供楼+供地”双轨并行模式，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阶段新质生产力项目发展需要。对新质生产力项目用地，首期可按不低于50%的比例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剩余价款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全部缴清；经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